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39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年度審易字第253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志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零伍拾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

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應更正為「現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第10行所載「106年6月15日」應更正為「107年6月15日」，第11行所載「支票」應更正為「發票」，並補充被告李宗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第335條，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僅就罰金刑部分修正，核與修正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2項之規定相同，就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而無該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
02 物，竟利用受告訴人之託轉交業主發票之際，未將業主交付
03 之工程款項轉交告訴人，反而挪為私用，所為實不可取，惟
04 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告
05 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及被告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並
06 未依約履行和解條件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
07 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77至78、95至96頁），暨其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之職業、家庭
09 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詳本院審易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1 儆。

12 三、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5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
17 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
18 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
19 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
20 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
21 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
22 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
23 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
24 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
25 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
26 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
27 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
28 未全數徹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29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經查，被告本案侵
31 占所得新臺幣（下同）4萬1055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

01 告固已與告訴人以25萬元達成和解，然迄今未依約給付告訴
02 人等情，如前所述，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4萬1055元，仍應
03 依上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依和解條件繼續履行，則於
05 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獲得回復，
06 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
07 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9 條第1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郭耿誠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趙耘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黃勤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3918號

被 告 李宗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區○○路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宗志原為王治國所經營之雙源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設新北市○○區○○路000 巷00號，以下簡稱雙源公司）空調師傅，負責冷氣維修、安裝工作，並常於安裝、維修後，受王治國委託代為遞送當次工程款項之統一發票予業主，再由業主將應付款項匯交雙源公司，或通知該公司人員前往收款。嗣李宗志於民國107 年6 月間，受雙源公司指派前往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地下1 樓「華越文化廣場」所在大樓，為該大樓從事空調主機保養等工程，完工後，王治國援例委託李宗志轉交面額新臺幣（下同）13,230元、27,825元之統一發票各1 張予業主，李宗志因而於106 年6 月15日左右，前往華越文化廣場將上開2 紙支票交付姚金盆，姚金盆因認李宗志交付統一發票即為請款之意，遂將應付工程款 41,055元交付李宗志，李宗志因此取得代雙源公司收取之工程款，雖明知應轉交雙源公司，竟因另有急用，即予侵占入己，並花用殆盡。後經王治國於107 年6 月底前往華越文化廣場詢問何以仍未支付工程款，始知上情。

二、案經雙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資 料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李宗志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未將姚金盆交付之工程款交回雙源公司，自行花用殆盡之事實。

二	證人王治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	被告原為雙源公司空調師傅，收取姚金盆交付之工程款後，未交回雙源公司之事實。
三	證人姚金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	被告交付雙源公司統一發票，姚金盆即依發票金額交付工程款之事實。
四	統一發票	被告持以交付姚金盆之統一發票存根。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惟該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為其要件；而被告原在雙源公司擔任空調師傅，從事冷氣維修、安裝，並不負責收取工程款，僅係受託代為遞送統一發票予業主等情，業經證人王治國於偵查中陳述甚明，足見收取工程款並非當時被告之業務範圍，則尚難認被告向姚金盆收取之款項屬其業務上持有之物，而無成立刑法業務侵占罪之餘地，告訴及報告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吳 典 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